

## 第一章 緒論

家庭計劃的推行是臺灣歷史上的一件重要的大事。家庭計劃的定義是，一種生育計劃，即每一對夫婦按照自己的經濟、健康、時間排定、以及工作等等各種條件來計劃生育數量和間隔，而隨著各人條件不同，計劃內容也就不同，例如，生育過多子女者，當然要考慮如何停止生育；對不孕者而言應是研究如何治療不孕症。因此實施家庭計劃的結果，應該是每對夫婦皆可在適當的時候生育適當數量的子女，每一個出生的孩子都是父母所期望的。<sup>1</sup>

1995年七月二日，位於臺中的家庭計劃研究所慶祝成立廿週年，與會的中外學者紛紛發言肯定家庭計劃是一個寶貴的「臺灣經驗」。臺灣二十多年來，人口型態能夠從「多生多死」轉型為「少生少死」，家庭計劃的實行功不可沒。在美國人口危機委員會評鑑九十五個開發中國家的報告中，臺灣的家庭計劃成績，曾於1987和1992年獲得第一名。與會的國內外學者均指出，臺灣的家庭計劃經驗不僅使臺灣受益，更成為許多東南亞國家學習的對象。回顧家庭計劃的發展歷史，生育率從千分之五十六降至千分之二十，在人口統計圖表上只是一條簡單的曲線，但與會學者都感嘆，這條曲線的背後卻有一段相當艱辛的故事。家庭計劃研究所所長張明正回憶這段歷史時便指出：

早期臺灣推行家庭計劃障礙重重，不但沒有政策及法令支持，在諸多禁忌的年代，包括黨、政、軍、學、宗教界領導層，甚至中央民代都強烈反對節育，理由包括違反國父遺教、影響兵源、違反傳統倫理及道德等。一直到民國四十八年，當時的農復會主委蔣夢麟挺身而出，成為第一位公開倡導節育的先驅人物，他的一句名言是：『一年吃掉一個石門水庫，殺我的頭也要推行節育。』其後，省衛生處在農復會與美國民間社團紐約人口局經費支援下，以『孕前衛生』名義，偷偷推動家庭計劃。當時的基層工作人員都是由開業助產士轉任，後來才大量招募初中以上學歷的婦女擔任。

因此他把家庭計劃的成功，歸功於自蔣夢麟以降的「一群卓越的領導人物，

---

<sup>1</sup> 孫得雄，臺灣地區推行家庭計劃之商榷，收入於《臺灣人力資源論文集》，頁7。

以及四百多名基層的工作人員」。<sup>2</sup>

然而在同年的七月五日，卻有一位國防醫學院的副教授劉仲冬女士，從不同的角度及不同的詞彙去談論臺灣的家庭計劃。她的主張是，臺灣被譽為「生育控制」最進步的國家，但在驚人成就的背後，女性的身體及生育已被「醫療化」了，默默忍受身體的不適，婦女為了節育付出的代價太大了。她對於「生育控制運動」的批評是：

一、我國婦女傳統生存於私領域的家庭內，1950-60年代婦女運動還沒萌芽，婦女參政也不普遍，因此公領域的決策者決定生育政策時，女性亦未能發聲，生育政策的討論都是男性關懷的經濟生產、國家戰力等等而非婦女議題。

二、執行的時候，由於個案及執行者社會階層及知識上的不平等，加上策劃的急於追求速效及策劃者對西方醫學的過份信任，因此計劃執行的過程非常粗糙。樂普在美國製造出來才兩年，卻大量使用在我國婦女身上。事後證實子宮內避孕器可能引起各種問題：自行脫出、大量經血增加、骨盆腔感染、子宮穿孔、子宮外孕、感染性流產及胎兒的肢體殘缺。避孕藥的情形亦復如此。當時英國醫學雜誌 Lancet 就說「也許要等二十年我們才能知道避孕藥是否真正安全」。

三、在實施對象的選擇上，選擇女性而非男性。男性避孕的方式，如保險套幾乎沒有副作用，而且使用方便簡單。男性結紮的手術也比女性小而簡單。但是我國男性比較不願負避孕的責任。根據臺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的統計：自 1972 至 1993 年臺灣地區累積接受結紮的人數中男性計有 51,099 人，女性 736,700 人，兩性的差異如此懸殊，可見男性不願負擔避孕的責任。另一個以女性為實施對象的理由是女性比較容易受醫療控制。

四、在避孕器材的選擇上，選擇大量裝置樂普而非其他的避孕方法，是因樂普的裝置完全由裝置者掌握而且方便工作人員。裝置樂普只要個案上門，一次門診置入即可解決，不需要囉嗦，省時省力，不用個案配合，也不要配偶合作，甚至配偶可以不用知道。在樂普放置的過程中，更是既乏事先的充分告知，也沒有提供選擇思考及取捨的機會。

五、提供的方法有限，僅僅包括 IUCD(子宮內避孕設施)、避孕藥、保險

---

<sup>2</sup> 賴淑姬，臺灣家庭計劃，國際視如珍寶，也是外交出擊，《聯合報》(1995.7.2)，11版。

套、及結紮數種。Lethbridge & Wang 發現她們研究的個案中的婦女一半只使用過一種避孕設施，四分之一用過兩種。臺灣婦女由於資訊的欠缺，政府提供避孕方法的限制，及被家計人員告知她們應當為避孕而付出代價等，以致得默默承受出血，經痛，及因長期失血而引起的貧血。<sup>3</sup>

劉仲冬的意見不僅僅是個人意見，而是代表一種新的女性觀點，背後是有一群女性學者在努力推動的。1995年十月，劉仲冬將她的論點重新整理，並寫成《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sup>4</sup>收錄在「女性性學會」的《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這顯示著新一代的女性，在全球性第二波婦運影響的女性，其觀點與關懷，已與過去的婦女大不相同，她們希望能夠對臺灣婦女的處境，有一個更為精確、更為全面性的掌握。

劉仲冬以現代的性別觀點來看家庭計劃的發展史(或者她宣稱的「生育控制運動發展史」)，將會得出什麼樣面貌的歷史呢？首先她提到了山額夫人 1920 年代來華以及 1959 年訪臺未成的事件，但她是要將這一事件賦予這樣的意義：「蔣夢麟竟然寫信叫她不要來 由這一番話及蔣夢麟的作為，也可預見臺灣的生育控制活動將和女性主義劃清界限。」<sup>5</sup>接著，談到了 1954 年成立的家庭計劃協會，她是這麼形容家庭計劃協會的性質：「家庭計劃協會是以民間組織的身分成立。然而雖然說是民間組織，可是家庭計劃協會的發起人中包括了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府高級官員，而且成立後立即得到農復會的經濟支援 可見所謂民間推動的家庭計劃，實際上在暗中有諸多政府官員、社會菁英在贊助及支持。」<sup>6</sup>

追求一個男女共治、共享的理想國度，了解、研究、並改善目前臺灣婦女之處境，為全臺灣女性所願也，亦為筆者所願也。然而，身為一個受過歷史學方法訓練的學生，筆者必須要問一些歷史的問題：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負責人不是女性嗎？臺灣家庭計劃的執行者與推動者裡沒有女性嗎？身為女性，她們的女性特質對這個運動有何影響？她們又是如何去看這個運動的？

因此，在這樣的一個動機之下，筆者希望能藉由歷史學的考察，以探討臺灣

<sup>3</sup> 劉仲冬，家計的成就，女性的悲歌，《中國時報》(1995.7.5)，11版。

<sup>4</sup> 劉仲冬，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收入於女性性學會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臺北：時報，1995)，頁 219-254。

<sup>5</sup> 劉仲冬，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收入於女性性學會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頁 224。

<sup>6</sup> 劉仲冬，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收入於女性性學會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頁 225。

家庭計劃中的女性經驗。而第一個吸引筆者注意的便是中國家庭計劃協會。中國家庭計劃協會有幾個地方值得注意：第一，他們是臺灣第一個從事家庭計劃並且執行家庭計劃的機構。第二，在充滿禁忌的時空背景之下，他們以一個民間性質的組織團體獲得了農復會的補助，以推廣節育。第三，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負責人舒子寬女士在當時臺灣社會是一位相當活躍的女性，她對於整個機構的主導性，以及她廣大的人際網路，這些都影響到了臺灣家庭計劃發展的性質。

關於家庭計劃的研究回顧，家庭計劃是跨學科的研究題材，對於家庭計劃的成效及其對社會及經濟等層面影響之評估，當由人口學、社會學、經濟學、公衛學<sup>7</sup>等學者從事，非筆者能力所及，亦非本文討論之主題。目前關於家庭計劃的發展史主要有兩種看法，第一種是將家庭計劃視為一成功的人口政策，主要有梅煥文的《臺灣的家庭計劃運動》<sup>8</sup>，張坤崗的《臺灣地區之家庭計劃》<sup>9</sup>，許世鉅的《臺灣的家庭計劃——從禁忌至政府政策時期的演變情況》<sup>10</sup>，鎮天錫、尹建中的《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sup>11</sup>，李棟明的《臺灣地區早期家庭計劃發展誌詳》<sup>12</sup>，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的《臺灣的人口奇蹟：家庭計畫政策成功探源》<sup>13</sup>等等。他們為家庭計劃的發展史訂立了一個分期發展的模式，各家學者對於年限該如何劃分及分期該如何命名皆有各不相同的說法，但大致上，對於家庭計劃尚未有人口政策之前的歷史發展是分成三個階段的：第一個階段是禁忌期，政府欲推動家庭計劃只能藉由各種名義(如「婦幼衛生」、「孕前衛生」)的掩飾暗中進行；

---

<sup>7</sup> 這類著作甚多，在此僅舉代表性的幾份著作：

Chow, L. P. (周聯彬), "Evaluation of the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67(Taipei, 1968):280-308.

Freedman, Ronald and Takeshita, John Y., *Family Planning in Taiwan: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69.

Cernada, G.(editor), *Taiwan Family Planning Reader*. Taichung: The Chines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 Family Planning, 1970.

孫得雄，臺灣地區家庭計劃工作效果之研究——對生育率之影響，《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1-2(臺北，1973):85-145。

孫得雄、張明正，《人口學與家庭計劃》，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88。

Sun, T. H. (孫得雄), Lin, H. S. (林惠生), and Freedman, R., "Trends in Fertility, Family Size Preferences, and Family Planning Practice: Taiwan, 1961-1976,"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9-4(Taipei, 1978):54-70.

<sup>8</sup> 梅煥文，臺灣的家庭計劃運動，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65。

<sup>9</sup> 張坤崗，臺灣地區之家庭計劃，收入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編，《人口問題與研究》，臺北：臺灣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1976，頁337-339。

<sup>10</sup> 許世鉅著，蔡世澤、謝煥涼譯，許世鉅校閱，《臺灣的家庭計劃——從禁忌至政府政策時期的演變情況》，《綠杏》，19(臺北，1978.12):9-18。

<sup>11</sup> 鎮天錫、尹建中，《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臺北：聯經，1983。

<sup>12</sup> 李棟明，《臺灣地區早期家庭計劃發展誌詳》，臺中：家庭計劃研究所，1995。

<sup>13</sup> 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台灣的人口奇蹟：家庭計畫政策成功探源》，臺北：聯經，2003。

第二期是節育論戰時期，或稱為觀望醞釀期，節育開始被公開的討論，並在蔣夢麟的大力倡導以及報紙雜誌的熱烈討論之下，節育逐漸形成一種共識；第三期是形成期，在政府公布人口政策綱領之後，家庭計劃正式列入了人口政策之中並取得了合法的地位。對於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研究與探討，一般是放在這個模式的「禁忌期」之下，然而在過去對於禁忌期的認知，都認為在此時期政治壓力過大，在沒有正式政策之前，無法大規模的推行，效果並不大。對於家庭計劃協會的努力，一般研究仍給予相當的肯定，但是對於她們是如何努力的，如何實際的推行，她們推行的家庭計劃性質為何，則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近年來有些學者試圖從「女性觀點」的角度去重寫家庭計劃史，例如劉仲冬的《國家政策下的女性身體》、郭文華的《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sup>14</sup>。劉仲冬以現在的女性觀點，套用在歷史解釋之中，因此她認為婦女在這場生育控制運動中沒有發聲與發揮的機會。郭文華嘗試以一個史家的立場，去修正劉仲冬非歷史的觀點，然而他雖然想說一個女性觀點的故事，卻是用一種將歷史事件打散、重塑的方式，「家庭計劃故事」本身發展的脈絡被忽略了，取而代之的是，它變成提供作者論述醫療、國家、家庭及女性的素材。<sup>15</sup>對於他們而言，中國家庭計劃協會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對於劉仲冬而言，她看待家庭計劃協會與其他機構沒有兩樣，忽略了主事者為女性所具備的意義。而對於郭文華而言，他藉由資料與口述訪談的交互運用，家庭計劃協會的「女性聲音」是出來了，但是卻是充滿了尖銳、不滿、衝突。強化了農復會與家庭計劃協會的衝突，或者強化了舒子寬與許世鉅的衝突將會產生一個矛盾的問題：那麼農復會當初為什麼又要找一個跟他們鬧翻的執行者呢？筆者能理解他們關心女性議題的動機，然而談論歷史事件與議題，還是應該回歸到歷史脈絡之中，較為妥當。

因此筆者認為，如果要了解她們的「女性經驗」，則必須重新對家庭計劃協會的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而舒子寬女士為該協會的籌辦人、發起人、實質的負責人，因此在今年(2004年)一月，筆者與舒子寬女士進行了兩次面對面的口述訪談。舒子寬女士年近九十，但言談清晰，記憶力尚可，其口述訪談資料當有助於我們了解家庭計劃運動之下的「女性觀點」。

<sup>14</sup> 郭文華，《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醫療政策與女性史面向的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

<sup>15</sup> 郭文華，《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醫療政策與女性史面向的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頁22。

閱讀與運用檔案為史學論文寫作之基礎。中國家庭計畫協會由於為一民間組織，保存檔案的觀念較為缺乏，亦無經費與專人可以維護，因此當有賴口述訪談加以補充。然而與家庭計畫協會關係密切的農復會，其檔案已移交國史館，並編目完成。目前學界運用《農復會檔案》的情形並不多，過去只有黃俊傑<sup>16</sup>與朱旭華<sup>17</sup>等學者使用《農復會檔案》撰寫學術著作，但前者為一綜論性之著作，於家庭計畫著墨不多，後者則著重在土地改革計畫檔之運用，與家庭計畫沒有關係。筆者所欲運用的部分為「鄉村衛生組計畫檔」，但在此必須說明此檔案之性質。以檔案學的「文書生命週期」(Life-cycle of Records)概念來說，機關團體處理公文、書信往返而形成的「現行文書」，變成「半現行文書」，再變成「非現行文書」，即一般所稱的檔案，這其中所殘存的部分已是原來文書的5%至10%。<sup>18</sup>因此「計畫檔」所能給予我們的不是什麼「機密會議」，或者是「密函」，但是計畫檔有個可資運用的部分即其「備忘錄」，被補助的機構送計畫案上去時，鄉村衛生組組長必須要給五位農復會委員寫份備忘錄，執行完之後或者經費不夠要再申請，就要再寫一次備忘錄。備忘錄不是什麼極密文件，但是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家庭計畫的推動者對於這項計畫的認知，與論述，由於這是向院內做的報告，因此主事者談論各項計畫的方式與詞彙的使用，將會與他們面對新聞界或者寫公開的文章時要有所不同。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此外，筆者亦盡可能的搜尋家庭計畫協會的各項書面資料，例如《大華晚報》的家庭計畫專欄，即是過去研究者所未曾留意過的史料，這個專欄包括了執行的過程、執行者對節育的認知，甚至也可以看到民眾的認知。此外筆者也使用了《農復會工作報告》、《立法院公報》、《省議會會議專輯》，以及其他報刊雜誌的資料。

筆者關懷女性議題，與筆者個人所接受的訓練是有關的。筆者在台大歷史系修業時曾修習林維紅老師所開設的「中國現代史」、「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近代中國兩性與社會」，以及江文瑜老師的「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從這些課程之中，筆者得以培養從性別觀點去分析史料，並進行敘述的能力。而政大歷史所林能士老師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呂芳上老師的「中國現代史研究」，以及呂紹理老師的「臺灣近代社會史研究」，則培養筆者瞭解論文主題所在之時代脈絡與背景。筆者分別在林維紅老師的「近代中國兩性與社會」以及呂芳上老師的「中國

<sup>16</sup> 黃俊傑，《農復會與臺灣經驗》，臺北：三民，1991。

<sup>17</sup> 朱旭華，〈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臺灣土地改革(1948-1965)〉，臺北：政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1。

<sup>18</sup> 薛理桂，《檔案學導論》(臺北：漢美，1998)，頁83。

現代史研究」課堂上撰寫期末作業，分別是 山額夫人對於中國影響之初探 由《婦女雜誌》產兒制限專號談起，以及 山額夫人與中國人口問題論戰，兩篇均未發表於公開之刊物，係因筆者當時訓練不足，思緒不成熟，但在撰寫與閱讀資料的過程中亦可說是為本論文的成型打下了基礎。

本文的年代斷限自 1954 開始至 1964 為止，1954 為中國家庭計劃協會正式成立的第一年，因此以其做為開始的年份。選擇以 1964 為下限，不代表說中國家庭計劃協會的業務至此年中止，而是從這一年開始，農復會與省衛生處、婦幼衛生協會以樂普為主要推廣器材的「五年家庭計劃」揭開了序幕，其擴大舉辦的性質與家庭計劃協會小規模辦理的性質不相同，且家庭計劃協會也淡出此一規模的計劃，因此選擇以 1964 年做為年代斷限的下限。但是，一個故事的發展總有其歷史背景，當我們要問「為什麼家庭計劃協會會參與？」的問題時，我們就必須對其歷史背景做一個介紹，而這些歷史背景自然年代在家庭計劃協會創辦之前，這與題目所訂定的年代上限應是不相衝突的。

以下筆者要談的是各章的主題與架構。在第一章緒論裡，筆者主要就本文的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研究主題、研究回顧、研究程序、年代斷限及預期成果做一介紹，並介紹所要運用的史料，以作為本文提綱挈領之用。

第二章我們將談到家庭計劃協會成立的緣起。首先我們先了解背景。山額夫人為中國帶來了節育的概念，但在中國遇到了許多反對與阻礙，當她要來臺灣的時候蔣夢麟要她不要來，這象徵著當時局勢對傳播節育思想的不利。於是農復會必須委託一民間機構，以非官方的方式從事之。農復會是在人口壓力的考量之下想要辦理節育，而舒子寬則是基於自己女性對生育問題的認知而想要推廣節育，於是中國家庭計劃協會便成立了。

第三章談到的是家庭計劃協會何以能在當時的輿論壓力與政治壓力之下，推行家庭計劃。他們靠的是農復會的經費來源，以及許多的支持者。舒子寬藉由眾多的管道，黨政關係、同鄉之誼，還有一個重要的人脈，此即婦聯會的人脈，與官夫人的交誼，這些都是和她身為一個女性有關的。

第四章我們要談到他們對於家庭計劃的認知以及執行。「婦幼衛生」、「孕前衛生」常被視為是重要的發展關鍵，而主事者對這些觀念的認知是什麼？他們又是如何執行的？中國家庭計劃協會最後與農復會結束合作的原因為何？

本論文希望能達到的預期目標如下：本論文希望能藉著口述訪談與檔案運用的情形下，呈現出「女性經驗」在臺灣家庭計劃推廣過程中的重要性，並藉由這種方式來呈現「女性的聲音」。